

公文書程式舉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一元
一角

最新行政文牘

分訂
四冊

本書採輯中央政府及各省關於行政各項文牘。計文六百五十餘篇。凡改革以來行政重要事件。種種措施情形。無不搜羅完備。實兼有文章、史料、經世、例案、四種之用。書分八卷。一二三爲上告下之詞。四五爲下對上之詞。六七爲平行往復之詞。八則爲宣言書、演說詞、報告書等。程式亦均完全。足備摹仿。誠爲草擬文牘及各界留心此事者。不可少之書也。

元(28)

Specimens of Official Document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公文書程式舉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溪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公文書程式舉例編輯大意

民國紀元。政體革新。公文書程式。初經政府公布。制甚簡易。曰呈。曰咨。曰公函。曰令。曰布告。曰批。綜此六者。已足供政治上之應用矣。三年改定程式。始有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官署公文程式令三者之公布。視元年已爲繁複。五年七月。復經釐定。大體與元年舊制彷彿。而增咨呈一種。專爲特任官行文國務院之用。所以崇體制也。沿行以迄於今。本館昔者。既歷編舉例。以爲初學公文書者之津逮矣。茲乃更依新制。廣搜成例。就斯七體。詳爲詮釋。多方舉例。明其百變。以餉海內之有志於是者。餘若國際交涉之公文。特制官署之公文。爲程式令所未載者。并加編寫。別爲附錄。以備省覽。編輯之旨。略述如下。

一本編所集材料。均采自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皆惟最新最近是求。偶有一二。以無近例。而用故文。亦取其體裁適合。辭意無礙者。

一公文程式令及附表。均錄於前。以示制定之範圍。

一各項文書舉例。均仍原文。未加增減。每例之後。略綴數語爲附言。定爲何式。并及

構成之法。字句異同之點。此爲初學者規撫便利起見。故忘其瑣陋。涉筆爲之。非敢好爲批評。空費筆墨也。

一各項舉例。凡遇文書慣用字句。則旁加墨點以別之。其於本文爲有關鍵處。則用連圈。

一本編注重於適用之普遍。故凡爲政府官署一部分所專用者。未加采輯。蓋專用者無所比較。何有於異同。據程式令以爲範本可矣。無待編者更爲舉例。

一本編之末。附錄公文體裁。及公文用語。以爲初學者臨文之一助。

公文書程式舉例目次

公文程式令 附表	一至二六
----------	------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三至七
法人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八至一二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一三至一五
法人對於行政官署所用呈	一六至一九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所用呈	二〇至四八
下級官署或屬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所用呈	四九至七一
官吏非職務所用呈	七二至八二
電呈	八三至八七
咨呈	一至一八

咨

議院與大總統往來之咨·····	三至六
省議會與地方長官往來之咨·····	六至一四
國務員與各省長官往來之咨·····	一五至四三
同級官廳所用咨·····	四四至五四

公函

國務院與各特任官署往來之公函·····	三至七
各部與各官署往來之公函·····	八至一八
各部自相通函·····	一六至二一
不相隸屬官廳往來之公函·····	二二至二八
附官廳與法人公函·····	二九至三二

令

大總統所用之令·····	三至一〇
--------------	------

院部所用之令……………二至二四

行政官署所用之令……………二五至四〇

布告……………一至一四

批

中央各部院之批……………二至九

行政官署之批……………一〇至一四

附錄

附錄甲

國際交涉之公文書……………一至一

官署特定之公文書……………一二至一四

附錄乙

官署特定專式之文牘……………一五至一八

附錄丙

學校公文程式·····	一九至二〇
-------------	-------

附錄丁

公文書體裁及用語·····	二一至二〇
---------------	-------

公文書程式舉例

公文程式令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 公函。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函。須聲明國會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

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

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

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箇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六總統令式

一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於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年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任令式

一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